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4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3,980.18万只,销售收入11.20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3.02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31%、5.46%、1.25%,环比变动分别为5.55%、2.66%、-3.27%。
公司2024年4月销售肉猪7,011万头,销售收入1.38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5.54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0.81%、-0.72%、3.19%,同比变动分别为63.51%、126.23%、5.71%。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公司肉猪销量、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年同期肉猪出栏量较少所致。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期累计	当月	当期累计	当月	当期累计
2023年4月	3,770.79	13,380.04	10.43	36.62	13.86	13.86
2023年5月	3,646.90	17,026.94	10.43	50.05	13.54	13.54
2023年6月	3,720.84	21,707.54	9.91	59.96	13.71	13.71
2023年7月	3,947.42	25,217.96	10.98	70.94	14.24	14.24
2023年8月	4,109.19	29,327.15	12.47	83.41	15.20	15.20
2023年9月	4,206.19	33,533.34	13.20	96.61	16.38	16.38
2023年10月	3,968.81	37,502.15	11.76	108.36	14.66	14.66
2023年11月	3,960.59	41,462.74	11.54	119.90	13.63	13.63
2023年12月	4,192.53	46,678.27	12.11	132.01	13.29	13.29
2024年1月	4,298.08	4,298.08	12.23	123.23	12.97	12.97
2024年2月	4,028.01	7,297.09	8.98	212.29	13.58	13.58
2024年3月	3,920.85	11,206.94	10.62	31.91	12.57	12.57
2024年4月	3,980.18	15,286.82	11.20	43.11	13.02	13.02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1. 若存在尾盘,则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 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期累计	当月	当期累计	当月	当期累计
2023年4月	3.82	27.63	0.61	4.17	14.70	14.70
2023年5月	2.88	30.41	0.51	4.68	15.60	15.60
2023年6月	6.19	36.60	1.11	5.79	14.00	14.00
2023年7月	8.14	44.74	1.42	7.21	14.78	14.78
2023年8月	6.07	50.81	1.22	8.43	17.66	17.66
2023年9月	7.67	58.48	1.53	9.96	16.86	16.86
2023年10月	9.36	67.84	1.78	11.74	15.38	15.38
2023年11月	7.88	75.72	1.32	13.06	14.36	14.36
2023年12月	9.79	85.51	1.41	14.47	13.50	13.50
2024年1月	7.90	7.90	1.26	1.26	14.68	14.68
2024年2月	3.56	11.46	0.60	1.86	14.68	14.68
2024年3月	7.86	19.31	1.39	3.26	15.66	15.66
2024年4月	7.91	26.32	1.38	4.63	15.64	15.64

四、特别提示
1. 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以4,810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编号为台台字【2024】1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竞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编号为台台字【2024】1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 宗地编号:土台字【2024】19号;
2. 宗地面积:53,376平方米;
3. 宗地位置:黄岩区院桥镇三东路东侧地块;
4.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出让价款:4,810万元;
6. 出让年限:50年;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智女士(简历见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全体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任智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 增持主体:任智女士,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主管;2015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高华科技总经办副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监事;2021年1月至至今任高华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智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1.31%(注:上述合计与分项数值相加之和与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间接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股权变动为平台内部伙份额的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3. 本次间接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田渊宁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承诺的限售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田渊宁先生所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交易方案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原定方案为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方式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90%,以现金支付方式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10%。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原定交易方案是否以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公司原定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情形下,交易各方就新交易方案能否达成一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本次交易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 目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正式文件,本次交易是否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上述资金由上市公司自筹,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经深圳证监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0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关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监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2月13日、3月15日、4月14日、5月12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11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23-08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24-026)。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定价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股,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了明确中韩双方未来对爱特特微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公司与持有爱特特微42.5069%股权的另一股东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2023年7月25日就双方未来如何经营管理爱特特微公司签署了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爱特特微(张家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8月17日,公司向爱特特微各方股东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8月11

日签署的《确认函》,就股权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安排,详见公司于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爱特特微董事会决议,爱特特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港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爱特特微57,494.1股股权,公司以股份支付方式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90%,以现金支付方式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10%。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签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七)》,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和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2.5条的约定自双方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7.5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公司的签署不意味着张家港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特微重组并达成交易的权力。
公司已收到爱特特微董事会通过的最终中介机构并签订正式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报告期限为2022年6月和2023年度,评估基准日预计为2023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中介机构已完成初步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及2023年的发行工作,收到相关函件及交易各方确定的最终交易方案,再行推进至完成最终的尽职调查及交易草案等工作,预计2024年6月底完成本次交易方案及草案。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
公司在积极履行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交易方案存在终止或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原定方案为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方式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90%,以现金支付方式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10%。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原定交易方案是否以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公司原定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情形下,交易各方就新交易方案能否达成一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本次交易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 目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正式文件,本次交易是否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上述资金由上市公司自筹,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和后期长期内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立案日为被告/被申请人起诉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应诉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仲裁/诉讼/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结果 诉讼/仲裁日期

15 江苏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730,400.00 收到一审判决书 一审判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73,400元,并支付违约金。 2023年5月13日一审判决书送达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诉。 2024年5月13日二审判决书送达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诉。 2024年5月13日二审判决书送达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诉。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高于15.00元/股(含数);回购金额上限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公告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首

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首

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首

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首

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首

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首

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价格交易所